

股票代號：283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台北市松高路 68 號(亞太會館 B1 宴會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
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三、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四、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組織規程	2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B1亞太會館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詳如對照表，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以強化管理機制，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爰配合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詳如附件章程對照表。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5-1	本銀行發行甲種永續有表 決權可轉換特別股。	5-1	本銀行得發行甲種永續有 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	配合經濟部變 更。
14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 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 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 會決議之事項。	14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 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 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 會決議之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 會之設置，刪 除監察人相關 規定。
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 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 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 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 他	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 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 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 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	配合審計委員 會之設置，刪 除監察人相關 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20	<p>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p> <p>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編定。</p> <p>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p> <p>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p> <p>七、會計師之委任。</p> <p>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p> <p>九、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p> <p>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二、其他重要事項。</p>	20	<p>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p> <p>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編定。</p> <p>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p> <p>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p> <p>七、會計師之委任。</p> <p>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p> <p>九、董事長交議事項。</p> <p>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p> <p>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二、其他重要事項。</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21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21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報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訂會議通知方式。
26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26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章	<u>審計委員會</u>	第六章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7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27	<u>本銀行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u> <u>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u>	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8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28	<u>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u> <u>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會議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29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u>	29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查。 二、銀行業務財務狀況，帳目簿冊之調查審核。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權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四、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34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34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言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斟酌調整文字。
35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35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p> <p>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p> <p>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p> <p>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p> <p>三、董事、<u>監察人</u>酬勞百分之五。</p> <p>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p> <p>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38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38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奉經97年1月16日第六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一般董事於97年3月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前請辭，爰於9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依96年5月1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95年6月29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

三、新選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99年5月29日止與現任董事相同。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337,466,000	340,654
監 察 人	33,746,600	0

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2.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董 事 長	Simon Williams	0	0.00
董 事	Jeffrey M. Hendren	0	0.00
董 事	Peter Berger	0	0.00
董 事	Frank Baker	0	0.00
董 事	Wouter Kolff	0	0.00
董 事	David M. Fite	0	0.00
董 事	胡建助	339,954	0.00
董 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Jim Slavik	700	0.00
董 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anoj Naik	700	0.00
獨立董事	張昌吉	0	0.00
獨立董事	王璞玉	0	0.0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00
獨立董事	林基煌	0	0.00

附錄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6年12月5日9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二條：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三條：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四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銀行得發行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壹拾陸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甲種特別股將以視同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基礎，以相同基準日、支付日及比例參與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
- 二、甲種特別股於清算事件（定義於第十項）發生時之順位（1）優先於本銀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其他與普通股相關之股票分割、股票股利、股份合併或任何股份重分類或資本結構調整、合併、結合、交換或其他類似之重組時，所發行之任何有價證券或替代證券，於本條中合稱「普通股」），及優先於其他資本股份（定義於第十項），包括董事會於本銀行依本章程規定首次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日（「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特別股或其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未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優先或等同於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合稱「次順位有價證券」）；及（2）等同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資本股份，包含本銀行於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種類之特別股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等同於甲種特別股（合稱「同順位有價證券」）。
- 三、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如下：
 - （一）發生清算事件時，於分派或支付與任何次順位有價證券持有人前，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就本銀行可合法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請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原始發行價格之數額（於本條中下稱「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

- (二)如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本銀行可分配與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東及全體同順位有價證券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及任何該等同順位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應依其所持之有價證券（甲種特別股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應受分配數額之全額，按比例分配本銀行之剩餘財產。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銀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於各該股東會有與如同將該等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相當股數之表決權（包括選任或被選任為董監事之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明訂者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應與普通股股東以相同股東身份類別共同行使表決權。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如本銀行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定義於第十項）時（不包括董事會於發行日後採行之股權獎勵計畫（下稱「股權獎勵計畫」），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按其持有本銀行流通在外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比例（以完全稀釋為基礎），優先承購該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六、甲種特別股之轉換權如下：
- (一)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甲種特別股得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下稱「轉換權」）為已全額支付並不須另行估價之一股普通股（下稱「轉換股份」）。轉換權：(A)於發行日後，由股東隨時行使之，(B)於必要之範圍內，應併同所有其他負有轉換義務之甲種特別股股東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於維持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例達4%以上（以本銀行財務長於該等轉換權應予行使之每季終了之三十日前，忠實出具予本銀行董事會之聲明書為基礎），按當時所持有之比例轉換及(C)應於發行日滿四週年之日行使。甲種特別股應於次順位無擔保強制可轉換債依其強制轉換規定轉換前，全數轉換之。
- (二)已轉換之甲種特別股股份應予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本銀行必要時並得隨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甲種特別股之授權股數。
- 七、本銀行應隨時保留甲種特別股轉換所需之股數，轉換股份之股數應足以於相關轉換日完成所有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之轉換。

- 八、本銀行不得以修改本章程或其他重整、資產讓與、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自願之行為，規避或尋求規避遵行或履行任何本銀行於此應遵行或履行之條款，且將始終本於誠信協助第六項至第八項全部條款之履行，並採取一切所必須或適當的行為以保障甲種特別股股東之轉換權免於任何可能之減損。
- 九、如有已發行33%以上之甲種特別股仍流通在外，本銀行應先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採取下列任一行為：
- (一)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資本股份、以非現金為對價發行新資本股份、或因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但因股權獎勵計畫或以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資本股份股利或無償配發資本股份，以致對甲種特別股造成稀釋效果，但依股權獎勵計畫或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普通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或除與普通股相同比例者外，經合理認定可能對甲種特別股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形式之資本重組或架構調整。
- 十、本條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本股份」係指，就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任一及所有股份、利益、參與或其他（不論如何認定，亦不論是否具有投票權）之資本股份、合夥利益（不論為一般或有限合夥）或其他對該人或由該人所發行之相當於所有權之利益，及就本銀行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 (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任何及所有本銀行之資本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資本股份或可行使取得資本股份之本銀行有價證券，取得資本股份之選擇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及表彰收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次順位有價證券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三)「完全稀釋基礎」就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言係指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股數，或依情況，於決定之日有所有權或所持有之股數，加計依當時流通在外可轉換、交換為或可行使取得（無論是否附條件或附期限或二者兼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任何有價證券（除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可發行之股數。
- (四)「清算事件」係指，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銀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重整、破產、歇業或其他類似事件（包括任何因財務不良而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或本銀行資本股份）。
- (五)「原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二元。
- (六)「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或一般合夥、合資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機構、任何其他法人組織、政府或任何機關或其行政分支部門，或任二個或數個前述組織所組成之團體。

第 六 條：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本銀行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本銀行。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前項所稱同一股東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第 八 條：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選連任者，其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會計師之委任。
-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報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八條：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會議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查。
- 二、銀行業務財務狀況，帳目簿冊之調查審核。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權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四、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銀行設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四條：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言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五條：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五分鐘為限，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二、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三、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5月30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一人以上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97.1.16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程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第一屆審計委員為自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修正生效之日起，嗣後各屆之審計委員為自獨立董事任期開始之日起，至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獨立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為有效達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效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經連選連任者，其擔任本委員會成員合計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與監察人間關係)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五條及本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職責，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或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召集人）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下列議案審議時迴避之：

一、與其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三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提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請董事會修正。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七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